**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個案轉介流程**

**步驟一：**

1. 評估個案是否需要三級處遇，案主及家長是否同意。
2. 校內已進行4次以上關懷性晤談。
3. 校內已召開個案會議確認轉介諮商中心。
4. 危機個案可先電話聯繫03-8532774轉108，緊急個案經評估需服務者，則不受上述限制。

**步驟二：**

## 至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/文件下載/01轉介申請，下載轉介單word檔，填寫完成存檔為OO國小(中)OOO(個案代號)三級轉介單，例如：時代國中王小陸三級轉介單，檔案依個案身分證字號加密(英文字母為大寫)，將word檔E-MAIL到「counseling.hlc@gmail.com」。

## 致電中心03-8532774轉108中心督導或轉105行政助理，確認收到轉介單，並告知個案代號及身分證字號。

## 中心收到轉介單後以e-mail及電話聯繫，資料備妥確認受理後，10個工作天內回覆轉介結果：

(1) 轉介資料不齊無法評估，請於2週內補齊。

(2) 將由輔諮中心社工師進場服務，提供短期服務或長期處遇。

(3) 將由輔諮中心心理師進場服務，提供諮商評估或定期諮商。

(4) 建議由校方認輔該生。

## (5) 建議轉介其他資源。

## 確定派案後，請由學校個管人員主動聯繫所派心理師或社工師，確認進場時間，並告知校長、主任、案主及家長，心理師或社工師進場時間。

## 至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/文件下載/01轉介申請/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個別諮商同意書，下載同意書並填妥，於進場前將諮商同意書正本交付心理師。若遇法定代理人之決定已影響其最佳權益，且違反未成年學生意願之情形，得依學生輔導法第5-1條第3項，由學校召開個案會議評估，並取得兒少同意簽名後，檢附會議紀錄與簽到，方能執行學生輔導諮商業務。

## 步驟三：持續協助執行個案管理相關事宜(如：場地、時間、親師諮詢、個案會議)，並依各校規定將相關事項登載於校內輔導表單中。